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德科技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公司、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挂牌以来历年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公司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海德科技存在一次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于2019年度公司采购了关联方苏州熙隆达商贸有限公司3,867,518.78元货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海德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

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5名、法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9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海德科技除存在一次补发《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外，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海德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海德科技《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

权进行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7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800,000	29,500,000	现金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盛雪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	800,000	现金
5	薛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1,500,000	现金
6	陈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500,000	现金
7	谢晓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2,000	3,255,000	现金
合计	-	-	-	-	20,222,000	50,555,000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住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5幢201-1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 JL290。其管理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8335。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5175。其管理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128。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国联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1994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盛雪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81128****，住址：江苏省宜兴市玄林镇葛城村****。盛雪峰已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5) 薛凯，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30119790825****，住址：重庆市南岸区回龙路**号*幢**。薛凯已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6) 陈霜，女，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119930129****，住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龙墩村****。陈霜已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阜湖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7) 谢晓冉，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0119850404****，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丹青花园****。谢晓冉已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参与认购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

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11月8日，海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8日，海德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3日，海德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海德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德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11月8日,海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

2021年11月23日,海德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161,218.0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72,435.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665,684.7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4,466.73元,基本每

股收益为0.11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2021年1月1日至11月8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仅有6个交易日有成交，日均成交量1,900股，成交量较小，成交价格处于2.40元至5.80元间，换手率均未超过0.01%。由于公司股票2021年1月以来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且成交量较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 前次发行价格

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外，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19年至今，公司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01,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70,680.00元。

第二次权益分派：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01,1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7,800.00元。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得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5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海德

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1月8日，海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2021年11月23日，海德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并根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海德科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海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与发行对象就《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与除薛凯、陈霜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就《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于当日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二》。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各方补充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增资扩股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就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向相关发行对象承担的竞业限制、共同出售及优先出售、反稀释、清算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二》对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特殊权利条款冲突性解决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与相关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均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下述安排：“（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外，海德科技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0,555,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555,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255,000
2	支付员工薪酬福利	3,000,000
3	支付发行费用	1,300,000
合计	-	10,555,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严重,导致营业成本上涨20.33%,且供应商大多要求现金方式付款,占用了大量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加强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优化财务状况,缓解当前因新冠疫情及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农业 银行常熟 招商城支 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2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3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4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2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5	常熟农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6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7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8	中国农业 银行常熟 招商城支 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9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10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11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12	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 古里支行	4,000,000	4,000,000	2,500,000	采购材料	总经理
合计	-	41,700,000	41,500,000	4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有助于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金流动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对2021年融资计划做出了预算，其中即包含了银行贷款计划。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因此年度预算范围内银行贷款事宜的具体执行由总经理负责，因此贷款形成时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议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7-026。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0-02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披露股票认购公告前完成募资金自专户的开立。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海德科技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亦不存在用于购买股权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对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比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比
李建华	26,382,025	26.0749	李建华	26,382,025	21.7315
吴志峰	25,529,183	25.2320	吴志峰	25,529,183	21.0290
李家耀	8,384,890	8.2873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0	9.7199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614	6.8479	李家耀	8,384,890	6.9068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3,000	4.1046	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8,614	5.7073
吴志强	3,776,779	3.7328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3,000	3.4209
朱伟锋	3,480,733	3.4402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949
赵建国	3,222,500	3.1850	吴志强	3,776,779	3.1110
蒋正新	2,959,210	2.9248	朱伟锋	3,480,733	2.8672
张剑	2,217,600	2.1918	赵建国	3,222,500	2.6544
合计	87,034,534	86.0213	合计	97,657,724	80.442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竞争力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东吴证券作为海德科技的主办券商，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海德科技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海德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信息披露一阶段反馈意见》，其中要求对于《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补充协议》中（1）“第一条、1”相关安排如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是否以《公司章程》为准

经核查，《补充协议》由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冉、盛雪锋等五位投资人分别作为甲方、李建华和吴志峰作为乙方共同签署,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补充协议》中“第一条、1”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对照情况如下:

内容	《补充协议》第一条、1	《公司章程》
董 事 表 决 例	乙方(指李建华和吴志峰)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 交 事 审 的 董 事 会 议 事 项	a.制订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未规定为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b.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第一百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包括“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c.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500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对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上述授权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目标公司为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e.聘任或解聘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但未规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f.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	未规定为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g.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未规定为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基于上述，就上表所列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条款，就其适用情况分析如下：

1、《补充协议》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补充协议》与《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规定不一致的，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补充协议》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李建华及吴志峰作为乙方签署了该协议，根据其出具的说明，《补充协议》中“第一条、1”系双方认为涉及公司治理的若干重要事项，在约定的时间阶段前，其作为乙方具有合同义务促使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主要目的为通过董事会审议以进一步增强重要经营事项的充分论证及严格决策程序、制约管理层裁量权限。在此背景下，《公司章程》较《补充协议》约定更为严格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就《补充协议》在《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进一步要求乙方有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李建华及吴志峰依约履行《补充协议》中的合同义务，亦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项规定。

综上所述，《补充协议》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补充协议》中“第一条、1”的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二）根据“第二条1、（3）”约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经发行对象认可，是否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补充协议》“第二条1、（3）”约定：“除因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45%。”

上述条款的甲方分别为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晓冉、盛雪锋，乙方为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该条款主要用于对李建华、吴志峰在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的期间内对外转让股份的权利作出合同限制，而“公司执行经发行对象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构成该等合同限制的除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补充协议》并未针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授予发行对象超出《公司章程》约定之外的决策权利。

综上，《补充协议》并未约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发行对象认可，未针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授予发行对象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决策权利，未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第二条、3”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是否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股数（现公式中统一为400万股）

根据除薛凯及陈霜外的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之间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各《补充协议》“第二条、3”中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约定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的具体约定
苏民产投	11,800,000	现金补偿金额 = (2.5元/股 -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 1180万股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甲方为苏民产投)
创富启峰	4,000,000	现金补偿金额 = (2.5元/股 -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 400万股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甲方为创富启峰)
广发证券	2,000,000	未约定现金补偿金额条款
盛雪锋	320,000	现金补偿金额 = (2.5元/股 -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 32万股 - 本次

		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甲方为盛雪锋)
谢晓冉	1,302,000	未约定现金补偿金额条款

《补充协议》“第二条、3”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股数。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海德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海德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